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的《关于追加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本次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Keda (Keny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、Keda (Ghan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、Keda (Tanzania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、Twyford (Senegal)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追加预计关联交易，有关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